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
田北辰先生, B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胡德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9/05-06及CB(2)585/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20日及1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1/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訂於2006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的問題。委員亦同意，應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其他關注組織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少數族裔的教育情況提出書面質詢；就此，她建議政府當局盡可能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的資料，包括他們在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考試的及格率，以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將於日後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與資助事宜

4.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討論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與資助事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副學位界別的發展，並將於2006年2月提出初步建議，諮詢副學位界別的意見。委員同意於2006年2月討論此事。

教師的工作量

5.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教師的校內工作量，並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聽取教師對此事的意見。她指出，不少在職教師投訴校內工作時間長，而且工作量沉重。委員同意將此議項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不久將來再行討論解除規管後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的議題。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IV.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立法會CB(2)581/05-06(01)及(02)號文件]

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7. 周梁淑怡議員欣悉，在初中階段將不會進行校內分流(即在校內分班或分科採用英語教學)，並會保留學校分流(即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和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她認為，儘管社會普遍認同母語教學有其可取之處，但家長最為關注其子女的英語能力。她強調，整體社會的英語水平，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競爭力至為重要。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不少在職英文科教師尚未達致所需的能力水平。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長遠的策略規劃，以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能力。

8. 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小組主席(下稱“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清楚瞭解，教師的能力和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對促進中中的英文科教與學工作十分重要。工作小組認為，必須進行“結構性的改變”，才能提高中中英文科教師的專業能力。

9. 工作小組主席指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設立了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資助並鼓勵在職語文教師考取相關資歷，以確保他們精通所教授的語文，並在本科知識和教學法方面具有良好的裝備。在職教師對上述計劃反應理想，而增撥款項予該計劃一事已獲批准，以增加可申領獎勵津貼的教師人數。符合資格的在職語文教師現在可籌劃其專業發展的步伐，在未來數年內向該計劃提出申請。

10.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建議進一步注資語文基金，藉以推行一項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下稱“英語提升計劃”)。該項計劃強調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學校為本和着重成效，而非採用“劃一支援”的形式。工作小組考慮到個別中中之間在學生家庭背景及英語能力、校園文化和現行英文科教與學方法等方面不盡相同，因此建議推行“英語提升計劃”，鼓勵中中制訂計劃及措施，在6年內(由2006至07學年起)提升學校的能力，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

11. 工作小組主席進而表示，在校內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將會增加學生在課堂內外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在“英語提升計劃”下，政府當局會邀請學校就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提交建議，而有關建議應涵蓋學校就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所制訂的措施。建議一經批核，學校須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根據有關協約，學校須在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面達致特定的目標。學校須改善調配英文科教師的安排、發展協作及反思教學文化、推行照顧學生差異的措施，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在學生的學習成效方面，學校應訂立為期6年的行動計劃和特定目標，並設定中期目標。簡而言之，學校應訂定全面及連貫的計劃，確保能有效地運用額外的撥款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1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個別中中的校長及英文科教師應根據學校的情況，商議和構思一些可行的方法，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學校無須就“英語提升計劃”提交冗長的申請文件。由教統局代表及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將會負責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英文科教師互相交流專業意見，與每所學校協定適當的計劃，而涵蓋的範疇主要有5個，分別是：提升各學科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助學生跨課程學習和運用英語；利用非經常撥款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有效調配英文科教師；編製有趣的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法，以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培育學校協作及反思的教學文化。她補充，當局亦鼓勵中中利用現有資源，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例如在課外活動和校內通訊中運用英語。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有些中中在擬訂策略性計劃及措施以加強學生的英語能力時，可能需要專業及專家支援。她詢問，“英語提升計劃”下的中中可否向外僱用專業及專家意見或支援，以助學校規劃和推行策略性計劃及措施。工作小組主席答稱，這項安排須視乎學校希望僱用甚麼性質的專業及專家意見或支援而定。只要所僱用的專業及專家意見或支援有助促進持續的結構性改變，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學校便可這樣做。

中一派位機制

14. 張文光議員欣賞工作小組在擬備《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建議時，力求平衡社會各方的利益，這項工作殊不輕易。此後的關鍵所在，是如何把建議付諸實行，避免在推行過程中偏離有關建議的原意。

15. 張文光議員同意，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採用現行的“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下稱“中一入學前測驗”)作為調整小學生校內成績的調整工具，以劃分派位組別，是可供採用的各個方案中最佳的選擇。不過，他指出，曾幾何時，教育界亦認為，在以往的中一派位機制中採用學業能力測驗(下稱“學能測驗”)的成績是最佳選擇，但推行多年以後，小學卻為應付學能測驗而大量操練學生。他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及監察情況，以免學校為應付“中一入學前測驗”而操練學生。

16. 工作小組主席解釋，當局自2001年以來一直採用過去的學能測驗成績作為調整工具，加上採用3個派位組別的安排，已經令中學班級內的學生差異不斷增加。大部分中學教師均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享有足夠的空間，發展校本課程和有效的教學法，以推行“拔尖保底”策略。換言之，教師將須面對班中學生能力參差不齊的情況。然而，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用可靠性更高和更切合時宜的調整工具。

17. 工作小組主席同意，任何與學生本身派位結果直接掛鉤的測驗都會容易成為操練的誘因。不過，他指出，“中一入學前測驗”是課程為本和中學沿用已久的評估方式。這種評估方式不會對中、小學帶來額外的工作量，並且無須為學生引入額外評估。他亦指出，不少家長最初對以間接方式運用調整工具(即以往屆學生的表現調整來屆學生的校內成績)是否公平有保留。他們認為，若採用應屆學生的成績進行調整，較易接受。然而，家長在簡介會中得悉，根據粗略的統計數據，若以每班32名學生計算，間接調整機制只會令平均每班少於1名學

生由第一派位組別下調至第二派位組別，同樣地，亦只有少於1名學生由第二派位組別下調至第三派位組別。約60至80%的家長於知悉上述數據後表示贊同採用間接調整機制。工作小組亦認為，並不值得為處理這輕微的差距而重新引入高風險的評估。

18. 工作小組主席補充，工作小組承認，即使採用間接調整機制，有些小學仍有可能操練他們的學生應付“中一入學前測驗”，因為學生的成績將會影響來屆學生的派位結果。然而，由於“中一入學前測驗”的成績不會與應屆學生本身的派位結果掛鉤，因此家長及學生為有關測驗而大量操練的誘因將會減少。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不能排除學校為“中一入學前測驗”而進行大量操練的可能。然而，隨着部分學校推行“一條龍”模式和參與直接資助計劃，加上推行間接調整和3個派位組別的安排，並採用基本能力評估模式，學校和家長操練學生的誘因將會減少。她補充，推行教育改革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式已趨多元化，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學術及非學術方面的成績。過往紀錄顯示，教育方式較全面的學校所取得的成績，並不亞於那些側重於操練學生的學校。

20. 張文光議員認為，根據該報告第6.31及6.33段，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學校可能為“中一入學前測驗”而不必要地操練學生。他關注到，即使採用間接調整機制，部分小學基於不同理由，仍可能會為“中一入學前測驗”而不必要地操練學生。他建議教統局利用其質素保證機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小學進行不必要的操練。他補充，由於在“一條龍”英中所取錄的中一學生中，屬全港4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所佔的比例不得少於75%，以致與英中“結龍”的小學可能有較強的誘因操練學生應付“中一入學前測驗”。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透過校外評核及進行日常的學校探訪，監察有關情況。她亦呼籲家長，如學校為應付“中一入學前測驗”而進行大量操練，應向教統局報告。

學生能力

22. 曾鈺成議員察悉，根據教統局於2004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進行的研究，目前最多有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為識別這40%的學生，工作小組建議根據現行的“中一入學前測驗”成績，調整學生的校內整體成績(包括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下學

期)。對於研究結果顯示，只有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或以第二語言學習，他詢問海外地方是否有任何科學理據支持上述研究結果。若否，他詢問，隨着基礎教育的質素不斷改善或長遠推行新教學語言政策及安排，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比例會否改變。

23.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提出以40%作為分界點的建議時，參考了政府在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時所採用的標準，以及中大於2004年進行的研究(詳情載於該報告附件五)。他同意，隨着學前及小學教育的質素長遠有所改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比例可以改變。

24. 工作小組主席補充，很多海外研究結果指出，學生能否克服以第二語言學習的障礙，往往取決於他們以母語學習的動機和學習能力，而具備這些質素的學生，其整體學業表現通常較佳。以本港的現況而言，若單以學生的英語水平評估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極可能引致小學和家長過於偏重英文科。為確保小學課程的均衡發展，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中一入學前測驗”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的整體成績，以調整小六學生的校內成績。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多項海外研究指出，學生以母語學習，成效最為理想，即使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也不例外。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母語教學有助提升中學的學生學習成效。英中(包括在直接資助計劃下營辦的中學)必須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支援措施三方面符合既定條件。為提升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政府當局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即透過推行“英語提升計劃”，以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從而加強校內的英語學習成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中中部分學生的英語水平相當理想。於2004至05學年，在前列40%的小六畢業生當中，約17%以中中作為報校首選。就此，主席指出，這些學生可能在衡量過其入讀英中的機會後才決定選擇中中。他相信，這些學生在作出選擇時，母語教學並非其考慮因素，而大部分學生可能因為沒有把握入讀受歡迎的英中才報讀中中。

26. 曾鈺成議員指出，將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比例定於40%這分界點的做法，已經沿用了數十年，但當局只是根據實證研究結果釐定上述分界點。雖然他支持母語教學，但認為學生在決定他們擬入讀英中還是中中時，當局應給予他們真正的選擇。然而，40%這分界點其實只能夠為前列40%的小六學生提供選擇，讓他們選擇入讀英中還是中中，但卻同時對中中及其學生產生了負面的標籤效應。他建議政府當局從根本處着手，透過

提升小學語文教育的質素，以增加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人數比例。曾議員表示，只有當超過8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時，學生在選擇入讀英中還是中中時，才可以有真正的選擇權，而入讀英中或中中才會真正反映學生期望以母語還是英語學習的取向。

27. 劉慧卿議員同意曾議員的意見，但在社會各界對中學教學語言政策及中一派位機制的意見如此紛紜的情況下，工作小組仍能在主要持分者提出的不同意見中尋求適當平衡，她對此表示欣賞。劉議員期望，持分者和整體社會人士最終將會接納該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

28. 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曾經仔細參詳持分者提出的意見，並就原有建議作出適當修訂，但大前提是有關修訂並不會偏離工作小組的教育理念。他同意，隨着小學語文教育的質素有所改善，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小六學生比例將會增加。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海外地方採用第二語言教學的經驗。她指出，很多歐洲人都精通多種歐洲語言。工作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所有歐洲國家的學校都採用母語教學。歐洲人透過在學校或大學修讀有關語文科目，學習多種不同語言。

30. 劉秀成議員察悉，由中大進行的研究旨在評估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中一學生的人數比例，而這項研究只在英國語文課上進行。對於研究結果指香港約有32%至40%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他對研究結果的可靠性表示關注。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接納研究結果，因為此項研究由著名學者及英文科和其他科目的資深教師進行，而研究小組採用了一項在國際上有高度認受性的標準釐定程序(即Angoff釐定標準)，以分析中一學生以英語學習所需的能力。她補充，這項研究的結果是以實證觀察及評估為依據。

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

32. 主席重申，若要增加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人數，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至為重要。他並認為，由於香港貼鄰內地，而內地未來數年的經濟發展潛力巨大，香港應朝着為內地提供優質服務的方向發展。他認為教學語言不一定與語文能力掛鉤，而政府當局應以提升香港人口兩文三語的能力作為目標。主席建議，除注資約11億元以提升中學語文教育的質素外，政府當局亦應增

撥資源，提升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質素。他認為，培養學生語文能力的工作應由小學開始。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主席提出的建議。

3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增加小學教育的撥款，與1997年的撥款額比較，增幅約有70%，而增撥款項大多用於改善小學的語文教育，包括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由英國語文科開始推行專科教學、進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便小學聘請英語教學助理協助英語教學工作、開設課程主任職位，以及由語文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多項旨在加強小學語文教育的計劃和課程。當局投放於小學語文教育的資源即使並非多於投放於中學的資源，兩者的數額亦不相伯仲。她補充，由於有些學生未能受惠於當局為小學提供的各項語文支援服務，因此當局有必要增撥資源予中學，協助這些學生。

34.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2004年公布的小三學生英文科首次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以及在2005年公布的小六學生英文科評估結果，兩者均未如理想。教育界預料，於2006年公布的中三學生首次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可能更加令人失望。她認為，假如小六學生的英語水平未達基本要求，在中學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以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工作，便難以取得可觀成效。她詢問，既然當局已將投入小學教育的資源增加了7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小六畢業生的比例會否增加；若否，當局應否增撥資源，以改善情況。

3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教育工作而言，單單投入金錢不能保證定能產生正面效果，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各項語文改善措施方可見成效。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可提供資料，讓學校瞭解其學生在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的成績，從而幫助校方為其學生擬定適當的教學策略及教學法。自2004年公布小三學生首次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後，財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年初批准撥款2億元，以支援學前及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教統局正計劃於2006年為小學在職英文科教師推出海外英語沉浸課程。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應在系統層面上以策略性方式作出規劃，透過校內及校外的學習，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換言之，家長與整體社會在這方面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環節。除在學校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外，學生在家中及社會上亦應有機會學習及練習英語。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助益之下，中中應能加強學生的學科學習，並同時培養學生的英語能力。

37. 工作小組主席補充，截至2005年年中，約有1000名小學英文科教師及500名中學英文科教師向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提出申請。任教於小學的英文科教師對該計劃反應熱烈，由此可見，他們致力在其任教科目尋求專業發展。

“一條龍”學校

38. 鑒於家長關注新教學語言安排下有關“一條龍”學校的規定，劉秀成議員請當局作出澄清。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一條龍”中學必須取錄“結龍”小學的所有小六畢業生，這些中學無法控制其取錄的中一生的質素，因而令這些中學無法確知，在其取錄的小六畢業生中，是否有85%學生屬40%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這個不明朗情況因而威脅到學校的英中地位，並窒礙有關中學與小學結龍的意願。為解決有意“結龍”的中學對此問題的關注，工作小組建議，來自“結龍”小學的中一新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人數比例可降低至以75%為分界點，而來自其他小學的中一新生，則應維持85%的分界點。此外，為讓“結龍”小學有更多時間提升其英語的教與學水平，工作小組亦建議將符合“一條龍”原則的中學決定“結龍”的期限延長至2012年5月31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普遍而言，在降低有關學生能力的條件後，現時的“一條龍”學校有信心能夠符合該項條件。

V. 注資語文基金

[立法會CB(2)581/05-06(03)及CB(2)581/05-06(04)號文件]

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下稱“英語提升計劃”)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利用因學生人口下降而節省所得的款項，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她認為，除為語文科教師提供海外沉浸課程外，亦有其他方法可提升小學語文教育的質素，例如增聘教師及為教師和學生提供英文寫作訓練。對於當局建議，根據“英語提升計劃”，每所中中每年需要50萬元以提升英文教學的能力，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算出該預算數額。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闡述“英語提升計劃”在設計及運作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

40.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因學生人口下降而在教育資源方面節省所得的款項，已經撥用於基礎教育的範疇。她解釋，當局在諮詢過個別中中的意見後，建議每所學校每年的預算額為50萬元。“英語提升計劃”以學校為本，並着重成效。當局預期，參與“英語

提升計劃”的中中將會推行有助學校提升能力的措施，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舉例而言，有關措施可包括教師培訓、課程發展、僱用服務以達致知識傳遞的效果等。

41.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為評核中中在改善英文科教與學質素的情況，當局將會與每所學校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他認為，相對於質素指標(例如有效調配英文科教師)而言，量化的表現指標(例如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取得的成績有進步)較為客觀及受歡迎。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6(c)(ii)段，他指出學校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所取得的成績，主要視乎學校取錄的學生質素，以及教與學的質素。由於學生人口下降，成績最佳的小六畢業生似乎很可能會升讀受歡迎的公營英中、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以致更多中中會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他認為這些中中的處境將會十分困難，難以達致教學成果方面的目標，例如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成績的學生增加10個百分點。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為取錄大量第三組別學生的中中訂定表現目標。

4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在考慮過參與“英語提升計劃”的中中的情況後，才與有關學校商定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在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成績的學生增加10個百分點，只是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引述的例子，以舉例說明學生表現有所改善的量化指標。她指出，當局亦可採用其他表現指標。有關在為期6年的“表現指標協約”中就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所訂定的一系列指標，政府當局在識別及與學校商定有關指標時，將會考慮學校現時的情況。

43. 張文光議員指出，中中將會致力達到“表現指標協約”所商定的目標，因為一旦未能達到指標，便會影響學校日後的收生情況。他認為，假如學校在頭3年未能達到商定的目標，政府當局不應撤回撥款支援，因為此舉將會對其學生產生負面影響。余若薇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英語提升計劃”將會涵蓋所有中中，當局並沒有就參與該計劃訂定任何先決條件。政府當局預期，未來兩年會有很多合資格的學校提交申請，並會預留足夠撥款作此用途。有意由2006至07學年開始時參加“英語提升計劃”的學校須於2006年3月向教統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一個由教統局代表及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核學校的計

劃書，並決定批出的資助金額。該委員會亦會與個別學校的校長及英文科教師互相交流專業意見，共同協定適當的計劃及訂定學校將會達到的表現目標。政府當局希望所有參與“英語提升計劃”的學校均能成功達到彼此協定的表現目標。張文光議員詢問，“英語提升計劃”下倘出現尚未動用的款項，可否予以保留，用以在學校推行有關語文教育的改善措施。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英語提升計劃”下倘出現尚未動用的款項，當局須依循有關運用非經常撥款的行政規則及規例，運用有關的餘款。任何未動用的餘款將會歸還語文基金。

45.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向語文基金注資11億元的建議。然而，他和馬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增撥資源予基礎教育，以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劉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推廣小學生閱讀英文書的風氣。劉慧卿議員贊成由學前階段開始改善語文教育的質素。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學前教師的語文教育專業發展計劃。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鑒於社會人士要求當局加強支援學前及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2億元，以增加撥款支援。為加深瞭解不同規模和模式的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情況，當局於2005年10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以支援17所幼稚園為學前兒童提供接觸良好英語的機會。試驗計劃會推行至2005至06學年完結為止。試驗計劃的結果將會提供有用的參考素材，以便當局為香港制訂更全面和可持續的學前階段英語及／或普通話教育支援策略。政府當局預算從語文基金預留約1億元，以便長遠而言，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700多間幼稚園。同時，教統局將會考慮為學前教師提供機會，讓他們亦能參加海外沉浸課程。

為協助學校更多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而提供的支援

47. 曾鈺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制訂政策。他指出，當他擔任語常會成員時，有意見認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與母語教學政策背道而馳，並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他詢問，研究結果現時是否已經證實，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利多於弊。

4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與以英語教學的情況相似，如要有效地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便必須營造豐富的普通話環境，並為學校及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有關此問題的現有研究結果顯示，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對低年級學生的學習所產生的正面效果較為明顯。

4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在2005年9月，語常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聯合進行一項全港性調查，探討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情況。主要調查結果摘要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在超過800所就調查作出回應的學校中，有超過160所學校表示有意在未來數年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由於學校對此問題的意見仍有分歧，而各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準備情況亦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尚未就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制訂政策。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為有意試行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提供撥款支援，是適當的做法。教統局將會根據這些學校的經驗，決定未來的方向，亦會按適當情況就此訂定更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

總結

政府當局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1月13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委員普遍贊成注資語文基金的建議。有關改善幼稚園英語教育的試驗計劃，以及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計劃，主席請政府當局在備妥上述兩項計劃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6日